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H股的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授權新增發行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本次發行」)的申請。

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495號)(「證監批覆」)。根據證監批覆，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有關本次發行的申請，具體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101,126,24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 二. 本次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三. 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 本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且本公司尚需就本次發行的H股上市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同時須考慮市況等多種因素，故本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就本次發行的進展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